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7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 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按照《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0 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2020 年遴选建设 450 个左右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另行通知。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

二、申报数量

1.省属高校：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学校“十三五”期间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等情况，综合确定各高校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限额，具体见附件1。

2.部属高校：按照自愿原则，2020年可申报不超过学校本科专业布点数的30%。

三、申报条件

1.学校高度重视。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与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不一致的专业不得申报，与院校布局调整、学科学院调整相关的专业不得申报，学校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撤销的专业不得申报。

3.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申报的专业原则上应已通过我厅组织的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水平）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部属院校特别突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4.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5.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6.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四、组织保障

我厅建立省级一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将予以淘汰。

各高校要统筹使用省“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加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经费投入，确保建设成效。在建设期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应按 300 万元/个的最低标准，分年度资助经费。

五、申报要求

1.学校推荐要求。各高校要全面启动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计划，确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报我厅备案。各高校推荐申报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遴选。学校向我厅推荐前，必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应将《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一式三份每个专业的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湖南省普通高校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限1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并于2020年9月12日前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曾思亮、肖栋芳，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 451499179@qq.com。

- 附件：1.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2.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3.2020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4.湖南省普通高校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 专业点数	推荐 比例	“十三五”期间调整 专业结构		推荐 限额
				撤销专业 点数量	奖励推 荐数量	
1	湖南师范大学	94	30%	3	2	30
2	湘潭大学	87	30%	2	1	27
3	长沙理工大学	73	30%			22
4	湖南农业大学	77	30%			23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76	30%	3	2	25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26	30%			8
7	南华大学	71	30%	9	5	26
8	湖南科技大学	94	30%	2	1	29
9	吉首大学	78	30%	5	3	26
10	湖南工业大学	79	30%	1	1	25
11	湖南工商大学	53	30%	3	2	18
12	湖南理工学院	48	25%	8	4	16
13	衡阳师范学院	52	25%	7	4	17
14	湖南文理学院	62	25%	1	1	17
15	湖南工程学院	56	25%			14
16	湖南城市学院	53	25%	5	3	16
17	邵阳学院	55	25%	10	5	19
18	怀化学院	59	25%			15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十三五”期间调整专业结构		推荐限额
				撤销专业点数量	奖励推荐数量	
19	湖南科技学院	49	25%			12
20	湘南学院	52	25%	1	1	14
2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5	25%			14
22	长沙学院	48	25%			12
2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47	25%	5	3	15
24	长沙医学院	28	25%			7
25	湖南工学院	45	25%			11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1	25%	1	1	9
27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7	25%			9
28	湖南警察学院	14	25%			4
29	湖南女子学院	29	25%			7
30	长沙师范学院	26	20%			5
31	湖南医药学院	15	20%			3
32	湖南信息学院	26	20%			5
3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9	20%			6
3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1	20%			4
35	湘潭理工学院					3
36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53				3
37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49				3
38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27				3
39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42				3
4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50				3
41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13				3
42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41				3
43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64				3
4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45				3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十三五”期间调整专业结构		推荐限额
				撤销专业点数量	奖励推荐数量	
45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31				3
46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41				2
47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41				2
48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36				2
49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32				2
合 计						551

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		
学校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政策文件（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9-2020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附件 3

2020 年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门类	专业类名称	专业代码（6 位）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设立时间	专业总学分	是否“十二 五”综合 改革试点 专业	是否“十三 五”综合 改革试点 专业	通过的 专业认 证名称	专业综 合评价 结果等 级是否 为 A 等
1														
2														
...														

备注：1.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只限一人，且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专业兼任；民办高校专业负责人若非自有教师，须提交聘任合同。

2. 专业设立时间依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复文件为准，填写相应年份。

3. 专业认证名称包括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中医学专业认证、护理学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专业，须提供批复文件。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校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门类	专业类名称	专业代码（6位）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设立时间	专业总学分	是否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通过的专业认证名称	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是否为A等	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年份
1														
2														
3														
...														

学校招生专业总数：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